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组成

第五条 董事应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国家的经济政策以及有关法

律、法规，具有相应的能力和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一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2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适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如有）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对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 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通知。

紧急情况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时，亦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四十一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该是否回避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四十二条 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则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